

平衡人權監察會

就《家庭暴力條例》的原先修改方案提出反對意見及反建議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本會就政府考慮應否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表示反對意見，並強烈促請政府修訂原先方案，把《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修改為《居所暴力條例》，將任何是否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屋居住人士都納入該條經修改名稱後的條例內。我們的詳細意見如下：

(一) 原先方案欠缺整全顧及有關同屋居住的暴力問題

我們同意，就同屋居住暴力而言，暴力事件可在瞬間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性命的局面。由於性命攸關，所以本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並修訂名稱為《居所暴力條例》，將任何是否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的人士都納入該條經修改名稱後的條例內，使任何同屋居住者，例如：同屋板間房租客、同住籠屋住客、沒親屬關係之同住長者、同屋業主與租客、同屋分租租客等人士都可得到該條條例提供的保障。

由於「相見好、同住難」，以及上面所列舉的一些同屋居住者的例子都不是涉及有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以及當中的暴力或刻意騷擾，可以是更加厲害，所以，把條例名稱修改為《居所暴力條例》，以涵蓋任何本身彼此沒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屋居住者確有其實質需要。

對於有政黨建議把條例名稱修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我們認為把條例正名為《居所暴力條例》會更為貼切，因為這法例所提供的保障應與兩人是否彼此有「家」人的關係無關。

事實上，以上做法在美國麻省已有先例，而英國與新西蘭的類似法例亦分別是有整全涵蓋著「在同一住戶中居住或曾經同住的人士」和「通常共住於同一戶的人士」的，參英國法例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s Act 2004，及新西蘭法例 New Zealand: Domestic Violence Act 1995。

(二) 原先方案確有暗渡陳倉之嫌，並會惹起公眾對特區政府的甚不信任與反感

此外，我們留意到政府藉《2007年條例草案》把《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或前同居者時，沒有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及政府解釋其考慮是如下：

(a) 本港的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

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和道德的課題。這項政策立場的任何改變，將會對社會帶來重大影響。除非社會上已就此事達致共識或獲得大多數意見支持，否則不應改變此政策立場；

- (b) 根據相關法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下(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同性同居關係人士與異性同居關係人士均獲得相同程度的保護；以及
- (c) 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人士可繼續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

對於政府表示其政策立場是不認同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我們認為「表示不認同」與「被看為不認同」會是同樣重要(參 *Rex v. Sussex Justices, Ex parte McCarthy*)，而這也是說，政府於任何修例建議上之不被看為在變相認同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即包括「猶如婚姻關係」)是同樣重要，否則作為政府，便會嚴重失信於民，及會被視作欺騙民眾，而最終惹來公憤。然而，《家庭暴力條例》所適用的範圍，其實只是會限於申請人與答辯人有「婚姻」或「猶如婚姻」的關係，所以，就政府修例的原先方案而言，這便會明顯與其所聲稱的立場產生自我的矛盾，而會被看為是嚴重失信於民的方案。

再者，鑑於已有不少公眾人士擔心政府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寫為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是可引致有人會以政府的修例為基礎，藉司法覆核挑戰《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及《婚姻條例》(第181章)中「一男一女」的規定，導致重大而影響深遠的議題會交由只一位(或只幾位)法官做出終局的裁決，而不是由社會大眾公議公決，變相在重大而影響深遠的議題上嚴重剝奪民主議決的權利，形成偽民主制度，所以，我們認為在根本有更好的修例方案下(即如：把《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修改為《居所暴力條例》，將任何是否有婚姻或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屋居住人士都納入該條經修改名稱後的條例內)，特區政府並不適宜也不應該繼續推出其原先方案去進行修例，不然，特區政府便難免有企圖協助鋪排將來交由只一位(或只幾位)法官去作終局決定香港特區日後婚姻制度之嫌。

若是政府當局在有此企圖暗渡陳倉之嫌疑下，仍舊要推出其原先的方案去進行立法程序的話，我們估計不少議員都將會承受很多選民的龐大壓力，並認清有需要正確回應大多數選民地去投反對的一票，及提出或支持另一更好與更全面之條例修訂的動議，以致任何受到同住者或曾經同住者施暴或刻意騷擾之人士，都能得到相同法律的保障，猶如英國與新西蘭等國家的類似法例一樣。

此致

平衡人權監察會會長
方志成 呈

日期：2008年12月31日